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085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所附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作法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